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橋檢和 收 110 偵 7718 字第 01620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 SURIBA DOMINIC JOSEPH PATAL 偽造文  
書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 公告事項：

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7718 號偽造文書一案，應受送達人  
即被告所在不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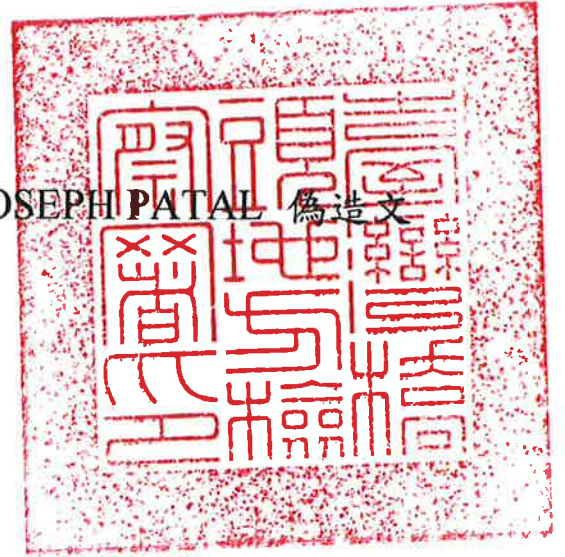
二、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收股領  
取。

三、本件承辦人：收股書記官劉亦寧，(07)6131765 轉 3433。

收股書記官劉亦寧



檢察長鍾和憲





36111109120 收股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7718號

被 告 SURIBA DOMINIC JOSEPH PATAL (菲律賓)

男 21歲 (民國90【西元2001】年2  
月4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路  
竹區中山路1821號

護照號碼：P2561208B號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SURIBA DOMINIC JOSEPH PATAL(中文名：蘇立博)於民國110年5月9日14時45分許騎乘同學尹明時所有車牌177-LVQ號機車，行經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與保民路口轉彎時，因未打方向燈，經執勤員警邱繼慶、賴煒融攔車盤查，發現其無照駕駛而當場開單告發，詎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冒用「尹明時」名義應詢，並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交字第B1016640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單，一式四聯）通知聯內之「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內，偽造「尹明時」之署名1枚，並因複寫緣故，同時在上揭違規通知單移送聯、回覆聯、存根聯上偽造產生「尹明時」之署名各1枚，以示「尹明時」本人收受該違規通知單之意，SURIBA DOMINIC JOSEPH PATAL再將移送聯、回覆聯、存根聯交還警員賴煒融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尹明時本人、妨害監理機關對於交通違規處理之正確性及司法警察對於犯罪偵查之正確性。嗣因尹明時接獲SURIBA DOMINIC JOSEPH PATAL交付之上開違規通知單後，請學校老師聯絡員警說明原由，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SURIBA DOMINIC JOSEPH PATAL於警詢之供述。

(二)證人尹明時於警詢之證述。

(三)證人邱繼慶、賴煒融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1紙、偵查報告、譯文、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密錄單錄影音光碟1片、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其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造署名之行為，乃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被告偽造之署名併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月 26 日

黃 雯 麗

月 14 日

劉 亦 寧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